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押後寄發與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內容關於本集團收購永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55.57%賣方貸款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連同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通函」)。礙於永權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農曆新年公眾假期隨之而來，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永權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若干須載入通函有關本集團與永權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債務及備考財務資料。於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限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謝祖翔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及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